

2023 年度溧阳市司法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是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落实，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法治建设部署督察工作。二是承担统筹协调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清理和后评估工作。承办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以及市政府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协调、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三是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协调、推进全市普法宣传工作，协调、推进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开展对外法治宣传。四是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行政社会组织建设。五是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承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后续照管工作。六是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和 12348 法律服务管理工作。七是负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对外交流

合作。八是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和普法教育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配合职能部门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九是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政治处、办公室、备案审查科、社区矫正管理科（社区矫正管理大队）、复议应诉科、执法监督科、人民参与与法治促进科、法律服务管理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江苏省溧阳市公证处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溧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 家，具体包括：溧阳市司法局（本级）、江苏省溧阳市公证处、溧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统筹谋划，全面深化法治建设

扎实推进依法治市。深入实施“一规划、两方案”，召开溧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全体（扩大）会议，部署开展全面依法治市“双提双评”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持续强化法治督察，依法治市水平不断提升，今年 11 月，我局在全省“以法治督察推动法治建设提质增效”研讨会上作经验交流。全面加强依法行政。实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定 2023 年度溧阳市政府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完善溧阳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合法性审查规定。开展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大练兵，联合溧阳市委编办、溧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镇域综合行政执法定期进行现场评查，进一步提升溧阳行政执法队伍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全力做好行政复议与应诉。完成标准化溧阳市行政复议中心建设，建立健全案件集体会商审议、专家论证制度；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今年以来，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123 件，实质性化解率达 37.3%，90%以上的行政争议在复议环节案结事了，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66 件。

（二）坚持惠企利民，提升法律服务效能

打造一流法治营商环境。落实涉企轻罚免罚制度，进一步推进柔性执法，减少多头执法和交叉重复检查；深化“产业链+法律服务”工作机制，印发《“2+2+X 产业链+法律服务”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为每条产业链配备一个专项法律服务团队，今年以来，累计为链上企业开展法治体检 116 场，提出法律意见和风险提示 300 余条。深入推进法治惠民实事。将“公共法律服务惠民工程”纳入溧阳民生实事项目，提档升级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推动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全覆盖；打造“智溧国际人才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点”，让产业人才“足不出社区”，就能获得多层次、便捷化、高效率的法律服务；开展村（居）法律顾问百场讲法活动，新增法律援助站点 13 家，今年以来，我局法律援助中心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053 件；开展远程视频公证，推动镇（街道）远程公证服务全覆盖，实现“公证+不动产登记”一

窗联办，公证办件量同比增长 47.38%。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组织溧阳全体律师开展政治轮训，加强溧阳市律师协会各业务委员会建设。实施“青年律师领军人才”培育工程，开展青年律师大讲堂、辩论实训、法律文书撰写技能竞赛等，激发青年律师投身品质城市建设精气神。广大溧阳律师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重大信访案件化解、疑难矛盾纠纷调处、法律援助等公益活动，行业形象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赋能社会治理，筑牢安全稳定防线

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加强普法责任制落实，在溧阳市融媒体中心开设法治直播间，各普法成员单位每月走进直播间开展“我执法我普法”活动；在《溧阳日报》开设“法润溧阳”专栏，每周三整版刊发以案释法、民法典解读以及法治文化作品等内容；打造特色数字普法产品，自制微电影《坚守》获常州市委组织部全市党员教育全媒体作品创作大赛一等奖。全力化解矛盾纠纷。深入开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专项行动，推动“援法议事”工作机制与“百姓议事堂”治理品牌深度融合，主动融入矛盾纠纷化解“一站式”平台建设。截至目前，溧阳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矛盾纠纷 10571 次，化解矛盾纠纷 17189 件，98%以上纠纷在一线调解组织得以化解。强化特殊人群管控。在春节、全国两会、亚运会等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制定安保维稳方案，加强入矫、解矫、请销假等关键执法环节管理，全市特殊人群未发生有负面影响的案（事）件；今年 7 月，我市接受全省首批社区矫正工作巡回检察，得到省检查组充分肯定。截至 12 月底，溧阳在册

社区矫正对象 413 人，安置帮教对象 2062 人，后续照管对象 160 人。

（四）突出党建引领，锻造司法行政铁军

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坚持以理论学习打头，把理论学习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引导党员干部从中汲取思想伟力。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形式，为全局党员干部“充电”“补钙”，凝聚思想共识，夯实信仰根基，铸牢政治忠诚。畅通流动渠道，激发队伍活力。建立后备干部“上挂、下派、外培、内转”培养锻炼机制，让干部“双向”流动起来。今年以来，我局共推荐 1 名干部赴省厅挂职、1 名干部担任驻村第一书记、2 名干部到溧阳市人大和溧阳市委组织部挂职学习、选拔任用 2 名副科职干部，干部队伍充满朝气。严格执纪监督，强化正风肃纪。落实“每会一廉”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等内容。认真做好常州市委政法委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督查巡查、溧阳市纪委监委第八派驻纪检监察组巡回驻点监督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第二部分
溧阳市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溧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48.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11.7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7.0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48.88	本年支出合计	3,648.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3,648.88	总计	3,648.8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溧阳市司法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648.88	3,648.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11.79	3,311.79						
20406	司法	3,311.79	3,311.79						
2040601	行政运行	1,110.68	1,110.6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0.25	1,040.2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5.00	15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85.00	185.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0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50.00	25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3.00	163.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40.86	140.8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7.00	25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09	337.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7.09	337.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62	171.62						
2210202	提租补贴	165.46	165.4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溧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648.88	1,588.63	2,060.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11.79	1,251.55	2,060.25			
20406	司法	3,311.79	1,251.55	2,060.25			
2040601	行政运行	1,110.68	1,110.6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0.25		1,040.2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5.00		15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85.00		185.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0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50.00		25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3.00		163.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40.86	140.8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7.00		25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09	337.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7.09	337.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62	171.62				
2210202	提租补贴	165.46	165.4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溧阳市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溧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48.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11.79	3,311.7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7.09	337.0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48.88	本年支出合计	3,648.88	3,648.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648.88	总计	3,648.88	3,648.8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溧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48.88	1,588.63	2,060.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11.79	1,251.55	2,060.25
20406	司法	3,311.79	1,251.55	2,060.25
2040601	行政运行	1,110.68	1,110.6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0.25		1,040.2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5.00		15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85.00		185.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0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50.00		25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3.00		163.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40.86	140.8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7.00		25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09	337.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7.09	337.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62	171.62	
2210202	提租补贴	165.46	165.4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溧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88.63	1,493.31	95.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4.28	1,394.28	
30101	基本工资	518.49	518.49	
30102	津贴补贴	462.48	462.48	
30103	奖金	16.00	16.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3.29	33.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25	104.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50	56.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50	11.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52	17.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1.62	171.6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4	2.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32		95.32
30201	办公费	6.67		6.67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08		0.08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02		0.0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10		0.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33		0.33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49		0.49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8.83		8.8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68		3.68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6		1.06
30228	工会经费	9.68		9.6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1		1.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15		42.1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2		20.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03	99.0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64.87	64.8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4.58	4.5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9	29.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溧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48.88	1,588.63	2,060.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11.79	1,251.55	2,060.25
20406	司法	3,311.79	1,251.55	2,060.25
2040601	行政运行	1,110.68	1,110.6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0.25		1,040.2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5.00		15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85.00		185.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0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50.00		25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3.00		163.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40.86	140.8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7.00		25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09	337.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7.09	337.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62	171.62	
2210202	提租补贴	165.46	165.4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溧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88.63	1,493.31	95.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4.28	1,394.28	
30101	基本工资	518.49	518.49	
30102	津贴补贴	462.48	462.48	
30103	奖金	16.00	16.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3.29	33.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25	104.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50	56.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50	11.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52	17.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1.62	171.6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4	2.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32		95.32
30201	办公费	6.67		6.67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08		0.08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02		0.0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10		0.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33		0.33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49		0.49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8.83		8.8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68		3.68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6		1.06
30228	工会经费	9.68		9.6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1		1.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15		42.1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2		20.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03	99.0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64.87	64.8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4.58	4.5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9	29.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溧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80	0.00	2.80	0.00	2.80	10.00	27.62	33.80	10.24	0.00	1.41	0.00	1.41	8.83	33.79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9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738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25	参加会议人次(人)	508
组织培训次数(个)	13	参加培训人次(人)	29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溧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溧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溧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9.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91
30201	办公费	5.6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08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33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49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8.8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1
30228	工会经费	7.4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溧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25.21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0.36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4.86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648.8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70.11 万元，增长 22.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648.8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648.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0.11 万元，增长 22.5%，变动原因：2023 年度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以下项目经费：（1）溧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中心建设项目经费 162.75 万元；（2）安置帮教工作经费（竹箐茶场临时安置点费用结算）2.5 万元；（3）2023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公共法律服务惠民资金 360 万元。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3,648.8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648.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0.11 万元，增长 22.5%，变动原因：2023 年度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以下项目经费：（1）溧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中心建设项目经费 162.75 万元；（2）安置帮教工作经费（竹箐茶场临时安置点费用结算）2.5 万元；（3）2023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公共法律服务惠民资金 360 万元。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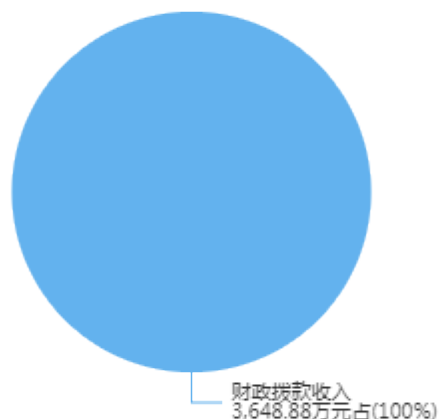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648.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48.8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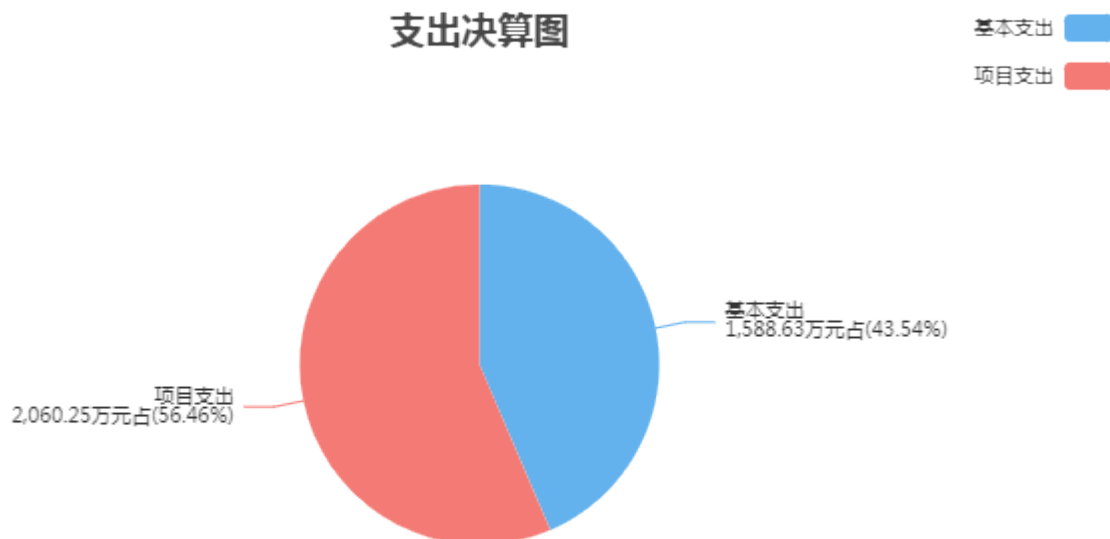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648.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88.63 万元，占 43.54%；项目支出 2,060.25 万元，占 56.4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648.8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70.11 万元，增长 22.5%，变动原因：2023 年度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以下项目经费：（1）溧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中心建设项目经费 162.75 万元；（2）安置帮教工作经费（竹箐茶场临时安置点费用结算）2.5 万元；（3）2023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公共法律服务惠民资金 360 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648.88 万元，占本年支出

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433.1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97%。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739.03 万元，支出决算 1,110.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追加 2023 年度人员工资调整后的增资；二是因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扣缴基数口径变化，追加单位多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部分。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515 万元，支出决算 1,04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1.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以下项目经费：（1）溧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中心建设项目经费 162.75 万元；（2）安置帮教工作经费（竹箠茶场临时安置点费用结算）2.5 万元；（3）2023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公共法律服务惠民资金 360 万元。

3.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 155 万元，支出决算 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4.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 185 万元，支出决算 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5. 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6.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 250 万元，支出决算 2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7.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 163 万元，支出决算 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8. 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95.97 万元，支出决算 14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追加 2023 年度人员工资调整后的增资；二是因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扣缴基数口径变化，追加单位多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部分。

9.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5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下达 2023 年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省法律援助和社区矫正补助专项资金。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52.1 万元，支出决算 17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试用期转正定

级人员住房公积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68.03 万元，支出决算 165.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出后的提租补贴支出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588.6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93.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5.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648.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0.11 万元，增长 22.5%，变动原因：2023 年度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以下项目经费：（1）溧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中心建设项目经费 162.75 万元；（2）安置帮教工作经费（竹箠茶场临时安置点费用结算）2.5 万元；（3）2023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公共法律服务惠民资金 360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588.6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93.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5.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0.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8 万元，变动原因：业务增加，上级来溧调研、督察次数增加，导致“三公”经费支出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3.77%；公务接待费支出 8.8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6.23%。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50.3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41 万元。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8.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8.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83 万元，接待 39 批次，738 人次，开支内容：上级部门来溧督察、调研等所发生的食宿费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27.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7.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5 个，参加会议 508 人次，开支内容：组织 2023 年度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竞赛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3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3.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9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培训费支出。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3 个，组织培训 292 人次，开支内容：举办 2023 年全市法治系统干部培训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79.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 万元，减少 18.38%，变动原因：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日常办公经费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5.21 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货物支出 70.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4.8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060.25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3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648.88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开展 1 个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11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

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

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二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